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类别	人民币普通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处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无
姓名	吴昊	陶旭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	wuhao@chinamin.com	taoxuhai@china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2,036,963.81	2,298,206,905.57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446,594.55	31,719,154.99	7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60,377.55	28,378,829.33	8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39,060.38	-114,178,134.33	18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6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17%	6.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78,126,280.47	6,660,284,764.42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7,352,811.66	2,642,805,549.03	3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例)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6.72%	73,734,050	质押	29,080,915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0.14%	44,737,620	质押	24,020,000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1.71%	7,519,696	质押	2,400,000
高成国际—日系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1.16%	5,126,927	不适用	0
#周义文	境内自然人	1.07%	4,716,835	质押	2,16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C.—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9%	3,942,53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7%	3,836,307	不适用	0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0.67%	2,658,607	不适用	0
ZURBAGAN BANK	境外法人	0.59%	2,620,006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法人	国有法人	0.44%	1,934,62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的股东,孙敬权先生和高成国际—日系境外法人均为公司股东,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孙敬权先生为公司监事,王总工程师。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述股东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周义文对中信证券投票权委托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539,000股,另外普通证券账户有数款4,177,435股,合计数4,716,83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的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利民转债	128144	2021年03月01日	2027年02月28日		28,274.37	1.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78%	59.5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14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子公司双吉化工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李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14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高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军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高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14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高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军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高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14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高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军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高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14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高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军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高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